

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課程計畫撰寫實務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
- (三) 臺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實施計畫。
- (四) 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110 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增進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教師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資賦優異相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與資優班課程規劃原則之瞭解，提升教師撰寫課程計畫專業知能，精進課程計畫內涵。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四、研習對象：臺北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教師或召集人（各校薦派參與研習教師數詳附件一）。

五、研習時間及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說明	講座/負責人員	地點
110.11.12 (五)	13:30-14:00	報到	資優中心 董威呈老師	建中 紅樓 2F 資優 研討室
	14:00-16:00	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 審查與撰寫原則	臺灣師大特教系 于曉平教授	
	16:00-17:00	課程計畫填報期程及 系統相關實務說明	資優中心 溫進明老師	

六、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截止報名，請逕自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報名及查詢錄取狀況（<http://insc.tp.edu.tw/index/DefBod.aspx>；本研習核准文號為：北市研習字第 1101106006 號）。

七、注意事項

- (一) 請於研習當天準時入座，並請於研習結束後務必完成簽退及回傳研習意見回饋。參加研習教師，覈實核發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將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
- (二) 為響應節能減碳環保理念，請參加研習教師自備環保杯。研習當天講義均採用線上雲端下載，會場提供無線網路，請攜帶個人平板電腦或智慧型手機，謝謝合作。
- (三) 本校場地有限，恕不提供停車，請參加研習教師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出席。

八、請學校同意參與研習之教師核予公假派代出席。

九、經費：由國教署補助款或資優中心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一

臺北市 110 學年度設置學術性向資優班高級中學各校薦派參與研習教師數

設班類別	學校	薦派參與研習教師數
語文	景美女中	國文科或英文科，任一科至少 1 名
英文	西松高中	英文科至少 1 名
人文社會	建國中學	國文科或英文科或社會科，任一科至少 1 名
	北一女中	國文科或英文科或社會科，任一科至少 1 名
	中山女中	國文科或英文科或社會科，任一科至少 1 名
數理	建國中學	數學科或自然科，任一科至少 1 名
	北一女中	數學科或自然科，任一科至少 1 名
	中山女中	數學科或自然科，任一科至少 1 名
	成功高中	數學科或自然科，任一科至少 1 名
	永春高中	數學科或自然科，任一科至少 1 名
	麗山高中	數學科或自然科，任一科至少 1 名
	大直高中	數學科或自然科，任一科至少 1 名